

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
關於二零零二年公務員薪酬調整

由本地高級公務員協會提交意見書

本地高級公務員協會認為本年度公務員應繼續凍薪，以免香港陷入「三輸」局面。

管職雙方在薪酬方面的分歧，其實可以透過對話和協商解決，政府並不需要立即訴之於立法。

按照現行機制，根據香港政府與主要公務員職工會在 1968 年簽訂的協議，如政府與職方在協議包含的事情上無法達成協議，特首可以成立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，以解決有關爭議。

我們重申堅決反對政府以立法減薪。立法減薪只是一個手段而非辦法。政府若以立法干擾僱主與僱員合約，堵塞合約漏洞，防止僱員追討，用立法凌駕合約，是違反立法精神，足以破壞立法基礎和公平原則，並開始了一個極壞的先例。今天政府用立法減薪，妄顧立法精神，以龐大的人力和財力，去欺壓公務員，難保將來政府也用立法方式在其它事上違反立法精神去影響社會。

我們認為政府應以大局為重，不應漠視和破壞既定的機制(包括最終的獨立仲裁)。政府不應單方面強行推出立法減薪，以至迫使公務員政治化及作出極端行為。這後果是十分嚴重的，亦非市民願意看到的。

最後，本會謹呼籲政府充分跟隨既定機制，放棄立法，衷誠與公務員協商去解決問題。

本地高級公務員協會
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